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自願公告  
有關  
合作協議**

本公告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發出之自願公告，旨在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的業務發展。

**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本公司、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中國核工業華興建設有限公司（「**華興建設**」）及江蘇省沛縣人民政府（「**沛縣政府**」）。

中核投資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管理及資訊諮詢和市場研究。中核投資持有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核（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核（香港）則持有本公司 30.46% 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核投資和中核（香港）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興建設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核電工程、投資及融資。華興建設為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核工業建設擁有中核投資全部股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合作內容：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中核投資、華興建設及沛縣政府擬在（包括但不限於）（a）建設總裝機容量不低於 300MW 的光伏發電站；（b）建設總生產量達 500MW 的光伏組件製造基地；（c）建設光伏小鎮基礎設施；及（d）開發和製造多晶矽錠的領域上合作，總投資額估計逾人民幣 80 億元。

其他條款： 合作協議為訂約方合作的指導性文件。訂約方或其等的附屬公司或下屬單位將有可能就落實合作協議內的合作內容訂立具體協議（倘有）。

期限： 合作協議為期三（3）年，可以續期。

###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提供太陽能發電廠之開發、營運、工程、建設及採購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提供有關上述工程的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董事會相信，訂立合作協議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因為根據合作協議下之合作可使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現有太陽能建設及發電業務、透過垂直多樣化以實現增長、且把握於中國江蘇省之其他業務商機。

## 一般事項

倘有訂立任何進一步具體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適當時間作進一步公告。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相關訂約方不一定會訂立任何進一步具體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白雪飛先生（聯席行政總裁）、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李鋒先生及唐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